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4〕10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农业大学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聚焦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基础学科在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上的示范作用,实现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型升级,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基础学科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积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初步形成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

二、实施范围和管理模式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以下简称“拔尖人才实验班”)按照化学、生物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学科类别,设置拔尖人才实验班,每班人数不超过20人。

拔尖人才实验班实行学校宏观指导、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的管理模式。学校负责对培养方案、学生选拔、导师聘任等重要问题进行审核、监督。学院负责拔尖人才实验班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等工作。

三、选拔方式

(一) 选拔条件

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从学校全日制一年级本科生中择优选

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参加拔尖人才实验班选拔：

1.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团队合作精神，人文素养好，体魄健康；
2. 对相关学科领域有特殊兴趣、爱好和特殊专长，具有培养潜质。

(二) 选拔程序

1. 学校发布选拔通知、学院发布选拔办法；
2. 学生自愿报名；
3. 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4. 学院组织选拔，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5. 学校办理学籍异动。

四、培养模式

(一) 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学院根据拔尖人才实验班培养目标，聚焦因材施教，突出学科特色和学生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以核心基础课程和学科前沿课程为中心，增设交叉学科课程，突出科教融汇，培养学生创新能力。鼓励、支持拔尖人才实验班实行本硕贯通培养。

(二)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经过阶段性学习或考核，不适于在拔尖人才实验班继续学习者，可申请转入与拔尖人才实验班相同的专业或原专业学习，执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

（三）实行特色化培养

拔尖人才实验班实行小班化教学，实施灵活教学方式，加强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教学，以学科实验室为平台，以创新性项目、学科竞赛项目、教师科研项目等为载体，组织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参与创新研究，强化创新能力的培养。

开展国内外联合培养，学院每年组织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参加不少于2次的高水平学术交流会，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学习交流。

（四）实行全程学业导师制

因材施教，根据学生的兴趣、专长和发展潜力，在校内选聘学业导师，制定专项培养计划，把潜力培养成能力。一名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2名，原则上优先聘任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学业导师。对于特别有潜力的优秀学生，单独组建培养团队，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早成才、快成才提供“快车道”。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拔尖人才实验班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相关学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对拔尖人才实验班进行统筹管理。

（二）资金与政策支持保障

学校学院设立拔尖人才实验班专项培养经费，经费由学院管理，主要用于创新能力培养、学生论文发表、学生国内外培养等

教学业务费开支。拔尖人才实验班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指标给予适当倾斜。

(三) 培养条件保障

学校所有学科实验室、教学实验室、科研基地，对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开放，为学生开展创新能力培养提供条件保障，支持学生参与导师科研课题，开展创新性实验。

(四) 工作量保障

拔尖人才实验班班主任、授课教师的工作量计算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六、其他

(一) 相关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选拔、考核、管理等实施细则。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